#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基发[2023]25号

#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省教育厅国有资产授权处置有关意见和校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归口有序、提高效益"基本原则。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 第二章 报废条件

第四条 固定资产申请报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功能丧失,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或不能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设备。
- (二)产品技术落后,质量差,能耗高,效率低,已属淘汰 且不适于继续使用,或技术指标已达不到使用要求而需更新换代 的设备。
- (三)严重损坏且无法修复,或虽能修复,但累计修复费已接近或超过市场价值的设备。
- (四)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因不符合国家标准须强制淘汰的设备。
  - (五)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在监管期满之后。

#### 第三章 报废程序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报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

资产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员在"采资一体化"平台申请报废,并形成《仪器设备处置申报表》。

(二)鉴定。

- 1. 原单价 1-5 万元的,由中层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出具处置意见。
- 2. 原单价 5-10 万元的,由国资基建处在政府采购校内专家库随中机抽取 2-3 名专家,开展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形成《报废技术鉴定表》。

3. 原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的,由基地与实验室管理处等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领域至少 3 名高级职称专家(非本中层单位专家不少于 2 名)开展鉴定,其中原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的鉴定专家不少于 5 名(非本中层单位专家不少于 3 名),同时形成《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论证表》。

情况特殊或单位价值较高的,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 (三)审核。

国资基建处对已通过鉴定的拟报废资产资料进行汇总审核, 按处置申报表所列将拟报废资产回收到报废物资库房,同时提出 处置方案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形成会议纪要。

#### (四)报审。

校内审批手续完成后,国资基建处根据处置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 (五)处置。

拟报废的固定资产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通过上级部门指定的资产处置服务平台进行集中统一处置。

## (六)资产核销。

根据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出具的处置确认书, 财务处、国资基建处分别调整资金和资产账目, 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 (七) 账务处理。

由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归集收益,并扣缴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省本级财政。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有关要求。

- (一)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由于各种原因不能使用,需要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除完成第五条所列有关手续外,还须提交专家鉴定意见和资产无法使用说明。
- (二)经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保持其应有的完整性,资 产占有或使用部门不得自行拆除部件。
- (三)经专家鉴定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仍具有使用价值 的固定资产,资产使用部门应及时转入"采资一体化"平台"公 物仓",在同一校区范围内予以调剂使用。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
- 第八条 资产使用单位负责提出固定资产报废申请,提交《仪器设备处置申报表》等必备资料,按申报表清点上交拟报废固定资产实物。
- 第九条 国资基建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对拟报废固定资产的鉴定工作,负责对资产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报废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和上报。
-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对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坚持内部监督与政府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 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 合。国资基建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等不定期进行抽查,根据工 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有关情况及时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资产报废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 其行政主要负责人是资产报废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和个 人在资产报废处置过程中都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对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 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
- (二)对权限外资产进行处置的。
- (三)对不合规申报材料予以审批的。
- (四)鉴定专家未到报废鉴定现场而签字确认的。
- (五)在资产报废处置中弄虚作假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的。
- (七) 其他造成单位资产损失情形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资产报废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档和技术资料,由资产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资基建处根据各自职责整理,并按规定及时移交校档案馆留档备查。

第十四条 辐射性或涉密性等须依规处置的仪器设备,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章相抵触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资基建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仪器设备处置申报表

2. 报废技术鉴定表

3.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报废处置论证表

